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於本職權範圍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指就任何法人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等法人、受該等法人控制或與該等法人受共同控制的另一法人。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批准指就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事宜而言，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由多數董事作出之批准，或經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而作出之批准；

委員會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控制指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某一法人之營運、管理或政策權力，而「受控制」、「控制」及「控制人」亦應相應詮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政府主管當局指擁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監督機構，或擁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

法例指任何外國、國家、超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的法例（包括普通法）、法規、規則、守則、政策、指令、標準、牌照、條約、規例或條例，或某一政府主管當局頒布的任何命令或許可或與之簽訂的任何和解協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法人指個人、商號、法團、公司、合夥商行、協會、有限責任公司、信託公司或產業，或任何其他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地位，包括任何政府主管當局。

成立

1. 委員會根據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應當佔過半數。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5.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缺席時，由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一成員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會議程序

6. 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在適用且不抵觸本職權範圍條文的情況下，在加以必要變動後，亦適用於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會任命程序的公平及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確定適當人選，並推薦有關人選供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審議。
8. 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受到披露限制）。
9. 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合資格的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或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全權負責批核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
1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並且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將權力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 (c) 考慮相關人士的專長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質素，在此基礎上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職務之人選；
 - (d)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充分履歷詳情，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e)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在顧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各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下，就委任或續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股東重新選舉輪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多樣性方面達致平衡。就此而言，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如有）；
 - (h) 作出任何相關行動，以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之職責；及
 - (i) 遵從及遵守董事會所訂明、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有關法例所列明的任何要求、指令或規例。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報告程序

13.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或建議將提交董事會，收到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14. 委員會秘書將備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將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審議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考慮及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便委員會成員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分別提出意見及加以記錄。秘書亦會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報告及各項書面決議向全體董事傳閱。

董事會之權力

15.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時，不得影響此前已經生效的任何委員會行為及決議，猶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並未被修訂或撤銷一樣。

本職權範圍之刊登

16.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